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183 证券简称: 建研院 公告编号: 2019-1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114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入现金管理的事项将到期,为了提高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赢利率结构304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了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9-096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可以提高闲置的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委托理财的一般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行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年化收益率:3.40%

投资收益:263,369.0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可以提高闲置的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委托理财的一般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行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年化收益率:3.40%

投资收益:263,369.06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行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8,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6.现金管理期限:35天

7.产品收益:年化2.8%-3.75%

(二) 委托理财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投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对理财产品、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的处理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04-20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万元):4853479.6573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金融股

票;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外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6,006,714 991,171,948

负债总额:4,295,183 249,683,290

净资产:709,488,659 239,587,729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收取的收益将计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公司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不排除受到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将到期,为了提高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赢利率结构304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了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9-096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九、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可以提高闲置的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委托理财的一般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行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年化收益率:3.40%

投资收益:263,369.06

十、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 委托理财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五)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投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六)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对理财产品、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的处理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可以提高闲置的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委托理财的一般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行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年化收益率:3.40%

投资收益:263,369.06

十一、现场检查情况

(一)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 委托理财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五)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投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

(六)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对理财产品、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的处理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可以提高闲置的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